

##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国产首台(套)产品未达客户预期的赔偿公告

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5月19日，因公司承制的混合进料换热器未达客户预期要求，经协商，公司拟给予客户赔偿，本次赔偿涉及金额3,336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.87%。该产品已参保“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”(理赔限额为产品原值的90%，计2777.4万元)，相关理赔事项正在积极沟通中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事件的基本情况

2013年12月25日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公司)与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设计院(以下简称：吉林院)签订《混合进料换热器买卖合同》。该合同约定，由蓝科高新向吉林院提供混合进料换热器一台，用于吉林院总包的云南石化1,000万吨/年炼油项目，合同总价人民币33,360,000.00元。该合同生效后，公司对上述设备进行设计与制造，并顺利交付，设备于2017年8月投入运行。

公司提供的连续重整装置混合进料换热器为《国家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(2016年版)》产品，由于产品创新活动存在风险，2017年4月27日，公司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营业部(以下简称“保险公司”)为该设备投保了“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”。保险期间为：2017年4月28日至2019年4月27日。

2018年3月，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产品辛烷值降低现象，经甲方逐步排查，于2018年8月确认为换热器发生内漏，2018年9月17日重整装置停工，9月20日至9月24日由公司对设备进行检修后，于2018年9月27日装置恢复开车，该设备运行至2019年7月再次出现泄漏现象。

2021年5月19日，公司与云南石化、吉林院签署《连续重整装置混合进料

换热器赔偿协议书》。

## 二、 事件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

### （一）对公司业务的影响

本次事件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会产生一定影响。但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业及后续年度的正常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的影响

财务方面，根据《赔偿协议》，上述事项预计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金额为2551.89万元。

### （三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

目前公司与保险公司正在进行沟通，积极争取保险理赔。今后，公司在加大产品创新的同时，注重产品的制造过程控制，更加关注产品的长周期安全运行。

## 三、 风险提示

就本次产品事项，公司已与云南石化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并承担了相应损失，与保险公司保险理赔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继续按照《证券法》等规则的要求，及时披露后续相关情况。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26日